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書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陳詩蓉

電話：02-89953514

傳真：02-89956465

E-Mail：sj_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100120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)

(A41010000A_1110012051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以檔企字第11100120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

